

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

壹、計畫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110年節電夥伴補助作業申請計畫」辦理本市轄內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商店、攤商）及商圈節能設備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及汰換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不含燈具新增）補助作業，提供補助資源，以達到推廣公有市場及商圈節能成效，特訂定「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申請補助時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二、補助採買期間：追溯至110年8月19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一）110年8月19日起汰換「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及「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不含燈具新增）」等品項。

三、總補助金額：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零元整（2,420,000元）為原則。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

四、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兩次為限。

參、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

指安裝於天花板頂上之空氣循環扇，利用側面進氣促進空氣對流之產品，並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電扇節能標章，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

二、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

指具有效防止冷氣外洩之產品，避免營業場所內部空間之冷氣或暖氣由大門外洩到戶外，防止戶外熱空氣或冷空氣由大門侵入建築室內空間。

三、「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2062）規定之冷凍櫃（箱），或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產品，各類冷凍櫃（箱）能源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應在下表基準值以上或舊型同級（容量差距±5公升）同廠牌機種比較省電（以上皆需附實驗室檢測報告）。

型式	能源因素效率基準（公升/千瓦小時/月）
自動除霜冷凍櫃（箱）	$E.F.=\frac{V}{0.014V+19.8}$
手動除霜冷凍櫃（箱）	$E.F.=\frac{V}{0.011V+16.5}$

備註：

1. 上表所列皆以等效內容積計算之，表中等效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V （公升）= $K \times VF$ ； V 為等效內容積； VF （公升）：冷凍室有效內容積； K 值：冷凍室等效內容積換算係數，三星級及四星級為 1.78

2. 共通性要求：

(1) 等效內容積、能源因數值實測值及能源因數值基準，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能源因數值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四、汰換老舊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

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 LED 燈泡及燈具，並建議優先選擇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

肆、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提供本市轄內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商店、攤商）及商圈店家，「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及「汰換老舊燈具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不含燈具新增）」。

伍、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一、「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補助裝設費用 1/2，每台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二、「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補助裝設費用 1/2，每台最高補助至新臺幣 5,000 元。

三、「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每台容量每 10 公升 100 元，以裝設費用 1/2 為上限，每台最高補助至新臺幣 2,500 元。

四、「汰換老舊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不含燈具新增）」：

(1) LED 燈泡：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 以上，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顆最高補助至新臺幣 100 元（內含工資及稅金）。

(2) LED 燈管(含平板燈)：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lm/W 以上，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 1/2，每具最高補助至新臺幣 750 元（內含工資及稅金）。

陸、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一) 可採「自行申請」或「代申請」擇一方式辦理：

1. 「自行申請」：由購買本計畫補助之設備汰換產品的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商店、攤商）及商圈者自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辦理。
2. 「代申請」：委由販售本計畫補助之設備汰換的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協助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後依下列（二）送達方式代為辦理。

(二) 備齊應備文件後，於申請期間內親自遞交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服務櫃台〕，或將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府，收件人：「新竹市政府產發處工商科 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 專案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一) 代申請簡明表：由提供代申請服務的設備汰換販售經銷商、通路商、電器行、製造商等代申請者填寫檢附（**附件1**），採自行申請者毋須檢附。

(二) 補助申請表：節電設備裝設完成後填具「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表】」（**附件3**）向本府申請。

(三)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附件4**）

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商店、攤商）及商圈：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公有市場或商圈店家之文件。

(四)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附件6**）。

(五) 節電設備裝設費用憑證（發票或收據）影本（**附件7**）：

1. 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於備註欄加蓋申請人之公司大小章（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2.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 施（完）工證明文件：檢附節能設備施工前、完工後之現場相片作為佐證資料。

(附件8)

(七)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撥款對象原則以購買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的公有市場（管理單位、商店、攤商）或商圈店家者為主（亦即本補助計畫之申請人），亦即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或為申請人之負責人名稱帳戶（附件5）。
2. 惟若申請人因故同意讓渡補助款項予代申請者，需檢附代申請者之撥款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外，並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附件11）。

(八) 補助款領據（附件12）

(九) 代辦委託證明書（附件2）：

採用「委託代申請」方式者，須填具「代辦委託證明書」提供予代申請者併同納入申請應備文件。

(十) 其它證明文件：

1. 申請新安裝「天花板節能循環扇」、新安裝「節能空氣簾（門）」、新安裝「節能冷凍櫃（箱）」補助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9），節能冷凍櫃（箱）需另檢附實驗室測試報告。
2. 申請「汰換照明設備為 LED 燈具（不含燈具新增）」須檢附下列文件：照明設備規格書或節能標章證書或型錄影本（需含規格證明）（附件10）。

(十一) 切結書：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補助申請切結書】（附件13）。

(十二) 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或補充相關文件資料。

柒、補助審核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者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件不全者，應予駁回申請。

二、抽驗查核：

- (一)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抽樣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 (二) 本府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三、審核結果通知：通過書面審查及抽驗查核之申請案，本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待撥款後再以公文方式通知申請者。

捌、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臺灣銀行電匯轉帳撥款（非臺灣銀行帳戶匯費於申請對象所獲得之補助款內扣）。

玖、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規格書或型錄影本或測試報告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六、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八、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九、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三、本計畫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四、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六、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十七、申請補助安裝之用電場所屬於違反營業或辦公場所登記區域。

拾、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補助營業場所之電

號用電資料。

三、同意本府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資訊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

四、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拾壹、本計畫諮詢及申請進度查閱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詢111年新竹市公有市場及商圈節電設備補助作業計畫諮詢專線：(03) 5216121#305，或可逕自申請補助相關網站 <https://dep-construction.hccg.gov.tw> 查閱相關資訊。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